

財政部：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每項補貼 1800 萬，

包含有機肥替代化肥！

2018-07-04

來源：中國化肥網

近日，國家財政部發佈《關於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的通知》、《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開始實施》項目支持推廣有機肥替代化肥，推動種養加一體、農牧漁結合循環發展等，規定各省（自治區、廣東省農墾總局，以下簡稱“各省”）根據建設條件擇優確定不超過 3 個項目，每個項目中央財政補助資金不得低於 1800 萬元。詳細內容請看下文。

各有關省、自治區農業（農牧、農村經濟）廳（委）、財政廳（局）：

根據中央農村工作會議、中央 1 號文件有關部署要求，為推動品質興農、綠色興農，深化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農業創新力、競爭力 and 全要素生產率，助力實施鄉村振興戰略，農業農村部、財政部決定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的重要意義

2018 年中央 1 號檔提出：“深入推進農業綠色化、優質化、特色化、品牌化，調整優化農業生產力佈局”。

推進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發展是實施品質興農、綠色興農戰略的有效切入點，對深入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我國農業綜合效益和競爭力意義重大。

文件強調：發展綠色農業是提高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必然選擇。發展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有利於降低生產成本、促進適度規模經營、推進產業融合發展、做大做強農產品品牌，將特色資源優勢轉化為競爭優勢，多層次、多領域提升我國農產品品質效益和競爭力，實現產品品質高、產業效益高、生產效率高、資源利用高、農民收入高，真正從增產導向轉向提質導向。

二、總體要求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堅持品質興農、綠色興農，以果菜茶等優勢

特色產業為重點，以增加綠色優質特色農產品供給為目標，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生態環境保護為核心，以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農業為方向，以項目建設為載體，以縣（市、區）為單位，完善農產品規模化標準化生產和品牌化經營產業鏈，優化區域農業生產結構和產品結構，提升農產品品質效益和競爭力，促進產業興旺、綠色發展和農民增收。

三、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主要支援以下內容。

1，支持以水果、蔬菜、茶葉等優質特色農產品為重點，推進生產設施、示範技術、品質管制標準化，建設全程綠色標準化生產示範基地，廣泛應用病蟲害統防統治、綠色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推廣有機肥替代化肥。

2，支持推廣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稻漁（鴨）綜合種養等生產模式，推動種養加一體、農牧漁結合循環發展。

四、支援方式

2018 年分區域選擇部分果菜茶等產業發展基礎好、特色產業發展潛力大、黨委政府高度重視的省份開展推進，支持河北、遼寧、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廣西、雲南、甘肅、青海等 10 個省（自治區）和廣東省農墾總局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

中央財政通過以獎代補方式對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予以補助。

農業農村部、財政部按照相關因素測算下達補助資金。

各省（自治區、廣東省農墾總局，以下簡稱“各省”）根據建設條件擇優確定不超過 3 個項目，每個項目中央財政補助資金不得低於 1800 萬元。各地可按規定積極統籌整合其他相關管道資金，集中用於促進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發展的關鍵環節。

五、工作要求

（一）強化組織領導。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實行中央統籌、省負總責、縣抓落實的工作機制。各省農業農村、財政部門要高度重視，建立緊密的工作協作機制，及時印發省級工作方案，明確建設思路、建設內容、建設條件等，並完善配套制度，強化工作指導和監督檢查，確保工作方向不偏、資金規範使用。

（二）強化資源整合。鼓勵各省創新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統籌用好支持農業生產發展、農業資源生態保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的資金，鼓勵工商資本參與綠色優質特色農產品全產業鏈發展，引導金融機構對項目建設予以支援。

（三）強化績效考核。農業農村部、財政部將建立績效評價制度，組織有關單位或委託協力廠商機構，對各省促進工作進行績效評價，對達到工作要求的，安排後續獎補資金；對達不到工作要求的，取消建設資格，不再安排獎補資金。各省也要建立工作績效考核制度，完善激勵約束機制。

（四）強化宣傳引導。各省要充分利用多媒體多管道宣傳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的重大意義和建設要求，開展經常性的宣傳報導，全面展現項目亮點和成效，積極營造全社會共同推進的良好氛圍。